

105080201 有關「citruszinger」商標權侵害事件(§97)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8 號刑事判決)

爭點：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罪「明知」之判斷。

系爭商標圖樣

(註冊第 01615112 號)



第 21 類：水壺；牛奶壺；冷水壺；咖啡蒸餾壺；油壺；非電動中藥煮壺；非電動咖啡壺；非電動咖啡過濾壺；非電動壺；旅行用水壺；茶壺；酒壺；笛聲壺；壺；保溫水壺；保溫壺；茶壺保溫套；茶壺保溫罩；榨汁器；家用非電動榨果汁器。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美商布萊德艾創新有限責任公司（下稱美商布萊德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註冊取得「citruszinger」商標權，並授權告訴人鑫倉有限公司（下稱鑫倉公司），指定使用於水壺、冷水壺、榨汁器等商品，現仍在專用期間內。被告許○○於民國 103 年 6 月間，自不詳處取得仿冒前揭商標圖樣之活力瓶（水壺）商品 1 個後，利用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至露天拍賣網站，刊登以新臺幣 125 元（不含運費）價格販賣仿冒前揭商標圖樣商品訊息，供不特定買家點選購買，以此方式陳列仿冒前揭商標圖樣之上開商品。經檢察官以犯商標法第 97 條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罪起訴。105 年 1 月 13 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04 年度智易字第 21 號判決為被告無罪之認定，公訴人不服，爰提起本件上訴案。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8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一、按商標法第 97 條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罪，係以「明知」為前提，若行為人「非明知」，即不得以該罪名相繩。又所謂「明知」，係指直接故意而言，若為間接故意或過失，均難繩以該條之罪（參見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377 號判例）。而該主觀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應依積極證據認定之，倘積極證據不足為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認定，而論知無罪之判決，自不必有何有利證據。

二、系爭商標係 102 年 12 月 16 日始經註冊公告而取得商標權，而被告係於 103 年 8 月 26 日於露天拍賣網站刊登販賣仿冒活力瓶訊息，距系爭商標取得註冊公告之日，僅有 8 個多月時間，而系爭商標並非國際著名品牌，被告亦非專門販售水壺或活力瓶之專業賣家，則被告辯稱其並不知悉系爭商標是他人享有商標權之商標等語，尚難謂不可採信，檢察官上訴意旨稱系爭商標縱非著名商標仍須受保護等語，然其仍未舉證證明何以如此即可證明被告明知系爭商標係他人享有商標權保護之商標，實難僅以系爭商標經註冊取得商標權，即謂被告對系爭商標一定知悉。

三、再者，被告辯稱其曾以分開之「citrus zinger」字串至智慧局檢索商標，然查無註冊資訊等語，經原審法院以分開之「citrus zinger」以「圖樣英文完全相同」之條件進行檢索，確實有「查無資料」之結果，益證被告辯稱其不知所販售之扣案商品為仿冒品等語，當非虛情。檢察官上訴意旨雖稱系爭商標為「citruszinger」而非分開之「citrus zinger」，被告以分開之字串查詢當然查無資料等語。然扣案活力瓶防滑環上所標示者為分開之「citrus zinger」2 英文字，其外包裝盒上所印製之英文字雖為「citruszinger」，然「zinger」字體較「citrus」字體顏色為粗且深，其標籤說明亦記載「citrus zinge 操作簡單，清洗容易」，有活力瓶扣案可佐，亦有原審勘驗筆錄附卷可參，是被告誤認扣案活力瓶之商標為分開之「citruszinger」2 英文字而以之進行商標檢索，亦非毫無所本。至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被告只賣一個卻大費周章進行商標檢索，顯然預見扣案活力瓶為仿冒品等語，惟被告辯稱：其因之前有觸犯商標法，所以現在刊登商品販賣時都會先上網查詢，這是對法律的尊重等語，其所述與常情並不相違，自難以被告曾進行商標檢索，遽而推論被告主觀上明知扣案活力瓶為仿冒商品，更何況被告進行檢索之結果為查無資料，堪認被告確實不知扣案活力瓶為仿冒商標商品。

四、又被告辯稱扣案活力瓶係家樂福之贈品等語，雖無法提出證據證明其所述屬實，然被告本不負真實義務，亦無自證己罪之義務，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1831 號、第 482 號判例可資參照），因此被告就系爭扣案活力瓶係家樂福贈品之辯詞縱與事實不符，檢察官仍須舉出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明知扣案活力瓶為仿冒商標商品，始足以證明被告確有違反商標法犯行，不能徒以被告否認犯罪、辯詞不可採信，即反

面推論、認定其有此犯行。此外，檢察官上訴意旨其餘所述，均係對於原審證據取捨持相異之評價，惟其並未提出新證據，尚難認已盡舉證之責，其所述仍無法證明被告確有違反商標法犯行。